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向上實醫藥轉讓該等資產之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向上實醫藥轉讓該等資產之公佈(「該公佈」)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有關轉讓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載於該通函內有關轉讓之資料，該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